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545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401526
合同编号:	中天华合同字[2024]第P1224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545号
报告名称: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03,483,354.28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彭跃龙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120068 郝伟涛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240048
彭跃龙、郝伟涛暂未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目 录

声明.....	1
摘 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3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545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为拟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8,239.54万元，评估价值为149,854.71万元，减值额为18,384.83万元，减值率为10.93%；负债账面价值为29,506.38万元，评估价值为29,506.3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733.1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348.34万元，减值额为18,384.83万元，减值率为13.2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5年6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11545号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简介：

1. 公司名称：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
2.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资本：12011.4387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张柏军
5.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和路55弄6号
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4日

7.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数据科技、通讯科技、机电科技、物联网科技、安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装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名称：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晟科技”）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李荣智
5.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18号A5幢101室
6. 成立日期：2018年6月8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丙晟科技历史沿革及基准日股权情况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18年6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由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海南高灯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80.00	240,000.00	80.00	货币
2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52,014.78	17.34	52,014.78	17.34	货币
3	深圳高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985.22	2.66	7,985.22	2.66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9. 丙晟科技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7,457.71	375,174.65	234,799.14	142,235.23
负债总额	13,434.04	10,989.07	32,179.54	30,578.27
净资产	384,023.67	364,185.57	202,619.60	111,656.9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4,031.59	12,065.18	9,718.59	1,535.92
利润总额	-20,148.09	-19,838.10	962.25	-82,377.66
净利润	-20,148.09	-19,838.10	-1,542.79	-90,826.46

评估基准日主要经营数据（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7,417.96	380,652.23	258,246.35	168,239.54
负债总额	12,807.41	9,091.45	30,262.26	29,506.38
净资产	384,610.54	371,560.77	227,984.09	138,733.1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4,031.59	10,379.96	9,238.39	1,368.13
利润总额	-15,984.05	-13,049.77	7,625.53	-82,030.58
净利润	-15,984.05	-13,049.77	5,120.48	-89,114.75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丙晟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2021年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第0018053号和大华审字[2023]第002882号审计报告；2023年及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B50606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B51135号审计报告。

11. 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 主要会计政策

丙晟科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1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监管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二、评估目的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所涉及的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拟进行的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

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 168,239.54 万元，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87,683.79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80,555.7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9,506.38 万元，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9,506.3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38,733.16 万元。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87,683.79
非流动资产	2	80,555.7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9,097.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2,227.66
固定资产	5	262.08
无形资产	6	171.18
长期待摊费用	7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7,65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145.02
资产总计	10	168,239.54
流动负债	11	29,506.38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29,506.38
净 资 产	14	138,733.1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拥有长期投资4项，长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北京万益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
2	北京悦畅科技有限公司	42.43%	113,877,900.00
3	上海迈外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75%	302,058,400.00
4	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95%	265,037,714.60
5	上海晟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企业拥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南京达斯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57%	11,418,837.00
2	6d bytes inc.	4.58%	10,857,718.44

3.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固定资产为车辆及电子设备。车辆共 1 项，为小型普通客车，购置于 2019 年，账面原值包括购置费、车辆购置税和手续费。经现场勘查和向车辆使用人询问了解，委估车辆总体状况良好，运行基本正常，日常有专人管理，维护保养良好。电子设备为办公家具，电脑、显示屏、服务器等，共 8646 项，评估基准日运行正常，日常维护保养正常。

4.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中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6 项，为域名、软件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216 项，其中 179 项商标、1 项外观设计、1 项发明专利、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 项作品著作权。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审字[2024]第ZB51135号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4.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7.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
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1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6.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三）权属依据

1. 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作品著作权证书、商标证书；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规划资料；
2.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
3. 评估人员勘察记录；
4.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iFind 资讯相关数据；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性利润为负数，未来是否能改善存在很大不确定性，难以对企业未来的盈利情况和所承担的风险进行可靠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对于银行存款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并利用审计机构的函证。核对无误后，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

(3)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北京万益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悦畅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评估人员在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会计报表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实际控制情况以及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

度等因素，分别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1) 全资及实际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 非实际控股长期股权投资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法法进行整体评估，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核算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等，

具体为对南京达斯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6d bytes inc.的投资，评估人员在对该投资的形成原因、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等了解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章程等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持有目的及现状，结合未来持有计划，参考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及资料获取情况等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

重置成本法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价值量较小的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等小型设备直接以年限成新确认为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对存在活跃市场能够提供足够数量的可比资产的交易数据的设备采用市场法。

4.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1) 技术类无形资产

账面未记录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共216项，其中179项商标、1项外观设计、1项发明专利、2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作品著作权。

对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我们根据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

过逐项核实，在账表一致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2）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中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共6项，为域名、软件等。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无形资产申报表，通过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对无形资产原始入账金额、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进行了审核。已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5.关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为房屋的装修改造费用。评估人员查验了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了解了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按照其基准日以后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支付的设备预付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关于负债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流动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编制评估计划，展开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及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对评估范围内资产及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員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員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 初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 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主要资产财务、经营类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企业过往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访谈。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員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員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員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别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企业确定未来经营目标能得到有效执行。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公司能保持其现有行业竞争优势。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9.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

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既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对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询证和评估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8,239.54万元，评估价值为149,854.71万元，减值额为18,384.83万元，减值率为10.93%；负债账面价值为29,506.38万元，评估价值为29,506.3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8,733.1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0,348.34万元，减值额为18,384.83万元，减值率为13.25%。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7,683.79	87,683.79	-	-
非流动资产	80,555.75	62,170.92	-18,384.83	-22.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9,097.40	50,153.34	-18,944.06	-2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7.66	2,227.66	-	-
固定资产	262.08	749.38	487.30	185.94
无形资产	171.18	243.12	71.94	42.02
长期待摊费用	0.32	0.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52.09	7,652.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5.02	1,145.02	-	-
资产总计	168,239.54	149,854.71	-18,384.83	-10.93
流动负债	29,506.38	29,506.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9,506.38	29,506.3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8,733.16	120,348.34	-18,384.83	-13.25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结论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8,384.83 万元，减值率为 13.25%。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北京万益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经营情况不佳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财务报表中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立信审字[2024]第 ZB51135 号审计报告。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这并不代表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3. 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果的合理性承担责任,并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处置等相关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指出,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因此,对于本项目,评估师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d bytes inc,由于无法取得其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等资料,本次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

8. 评估基准日丙晟科技存在的诉讼、仲裁清单如下:

编号	案件概要	丙晟科技地位	主要诉请及涉讼金额	进展
----	------	--------	-----------	----

编号	案件概要	丙晟科技地位	主要诉请及涉讼金额	进展
1	丙晟科技诉京广场景广告合同纠纷案：丙晟科技于2020年4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京广场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祁勇淇、北京国际广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场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二审被上诉人	丙晟科技（一审）要求被告支付：1. 广告服务费59,960,856.07元；2. 逾期付款违约金；3. 案件诉讼费。	二审中 1. 2022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一审法院上海市二中院出具的判决，判决支持丙晟科技主要诉求。目前已收到被告上诉状，对方已上诉。 2. 2022年9月1日进行了二审第一次线上听证。丙晟科技代理律师就听证后法官归纳的5个要点问题草拟了回复说明。 3. 保全续封财产4444259.37元至2024年4月1日。
2	丙晟科技诉数联互动广告合同纠纷案：丙晟科技于2021年10月28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数联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有限公司、滨州乐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同益利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告合同纠纷案。	原告	丙晟科技要求被告支付：1. 广告费5,884,013.18元；2. 返还返利1325312.46；3. 逾期付款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日千分之二计算）；4. 案件诉讼费。	执行中 1. 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 2. 2022年8月1日线上开庭后，法官线下联系，建议丙晟科技变更诉请，撤销两股东被告。 3. 2022年8月31日，一审判决书送达，丙晟科技基本诉请得到支持。 4. 2022年10月，向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立案（案号：（2022）沪0106执10583号）。
3	丙晟科技起诉海鼎科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丙晟科技于2022年2月15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海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鼎科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原告	丙晟科技要求海鼎科技支付： 1. 拖欠租金共计人民币7,527,078.78元；2. 欠款违约金（以欠付租金金额人民币6420155.43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LPR）为标准，自2021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021年8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被告欠付租金金额人民币1106923.35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LPR）为标准，自2021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案件诉讼费。	二审中 1. 已立案，因疫情原因，尚未安排开庭。 2. 已提起财产保全，2022年3月2日立案，已查封海鼎科技账户资金。 3. 2022年8月4日上海静安法院现场开庭，交换证据及质证。 4. 法院通知将微盟列为第三人。 5. 2022年10月19日开庭，因微盟拒绝签收传票故无法进行正式审理。进行了法庭谈话，就补充证据质证。待再次确认微盟签收人后送达传票并确认后续开庭程序。 6. 法院通知2022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因疫情，开庭取消。 7. 法院通知于2023年2月6日上午9:00在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 8. 一审判决，我司胜诉。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案号为：（2022）沪0106民初5686号民事判决书。 9. 2023年3月1日收到判决。 10. 海鼎科技已上诉。于2023年5月5日立案，案号为（2023）沪02民终5303号。

编号	案件概要	丙晟科技地位	主要诉请及涉讼金额	进展
4	丙晟科技向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其与金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500 万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原告	丙晟科技要求金指科技：1. 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2. 以欠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 为标准，自交割日（即借款本金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算至借款本金和利息实际到账日止，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暂算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3. 被告自还款逾期之日（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以逾期偿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为基数（借款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5,750,000.00 元），按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向原告支付罚息（罚息暂算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为人民币 517,500 元），罚息应算至被告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4. 被告按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 25%，即人民币 1,250,000.00 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执行中 1. 2022 年 9 月，金指科技提起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提起上诉。等待进一步开庭通知。 2.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进行线上开庭。 3. 2023 年 1 月 6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4. 强制执行案号：(2023)粤 0305 执 5268 号。 5. 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终本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送达回证。（电子送达）。
5	李二宝劳动仲裁	被申请人	李二宝仲裁请求： 要求我司向其支付赔偿金 382152.20 元； 支付 2022 年 3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31 日未休年假休假工资 15813.19 元； 支付 2022 年度年终奖 70000 元； 4、支付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的加班费 52801.72 元，共计 520767.11 元。	1. 2023 年 4 月 20 日举证及交换证据手续。 2. 2023 年 5 月 8 日再次交换证据。 3. 2023 年 5 月 10 日 9:10 在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2 号楼 B、C 座第九仲裁庭开庭 4、已二审 2024 年 9 月 9 日开庭改期，待通知

9.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及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彭跃龙
11120068

资产评估师

见习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郝伟涛
112400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中天华：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执业会员证书；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评估明细表。